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张宇作为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关注公司的重大决策，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宇，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工学博士，华中科技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教授。中国电源学会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全国电力电子系统与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不间断电源分委会委员。2005 年获华中科技大学电气工程博士学位并留校工作至今。2009 年及 2022 年派驻广东省企业担任教育部企业科技特派员。2014 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加拿大瑞尔森大学担任访问教授。2016 年入选武汉市黄鹤英才计划。主持过多项中大功率模块化不间断电源（UPS）及并网逆变器的产品研发工作，主持了 2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参与了 1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发表学术论文 80 余篇（其中 SCI 收录 19

篇），授权发明专利 25 项，为 3 项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人。目前主要开展高性能交流供电系统、并网逆变器及直流变压器的研究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在会前阅读相关会议材料，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会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张宇	6	6	0	0	否	4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 5 次。此外，还召开了 2 次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出席会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对会议的相关议案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本人在任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本人不存在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积极履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职责，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及发现的重要事项。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计划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实际运行有效性，并就财务报告编制、关键审计事项等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交流，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专业性。通过上述沟通与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始终将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视为核心职责。在履职过程中，本人通过多种方式积极搭建公司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桥梁：包括出席年度及临时股东会，直接听取中小股东现场提问与建议；定期问询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向董事会及管理层转达具有普遍性的股东意见，并就完善投资者沟通机制提出独立建议。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天。本人通过现场、线上会议，实地考察、项目调研等方式开展工作，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业务开展情况、项目进展等情况，以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

东的合法权益。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思想意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沟通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职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回避，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上述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人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免去王洪亮先生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并将在董事会中设置一名职工代表董事。推选贾忠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25 年度，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5 年度，公司未开展股权激励事项。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履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工作中保持独立，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本人能够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6 年度，本人已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6 年 2 月 27 日生效）。在此本人感谢公司及全体股东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信任和支持，希望公司在 2026 年规范运作、稳健经营，以优秀的业绩回报给广大股东。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宇

2026 年 4 月 29 日